

编号: \_\_\_\_\_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 水利设施运行维护合同



项目名称: 坝河口蓄滞洪区项目综合维护服务 02 包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受托方 (乙方): 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3 / 日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成志

联系电话：010-85979242

乙方：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西沙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38240465L

法定代表人：周付春

联系电话：010-807624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坝河口蓄滞洪区项目综合维护服务项目02包，签订本合同如下，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 一、服务内容

### 1. 项目简介

本项目以闸坝标准化建设为抓手，按照“专业人干专业的事”原则，以专业化运行维护服务队伍为依托，以对蓄滞洪区闸坝进行规范化管理和对闸坝设施进行专业化维护为主要内容，实现运行、养护、管理由多主体负责向由一个专业运行维护单位负责的转变，达到运行、维护服务的有机融合，推进运行、维护等各环节的无缝衔接，实现“1+1 大于 2”的效果，推进蓄滞洪区闸坝“运管养一体化”。

### 2.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按照水利部、北京市水务局、朝阳区水务局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标准化的要求，对所辖6座闸坝、10座泵站进行运行保障服务，做好闸站运行值守、闸站设施设备日常运行操作、闸站设施检查、水工建筑物和设备设施的日常检查、水文信息和运行信息记录报送、闸站工作区域日常保洁、信息化、电力设施运行保障等工作。

## 二、服务期限

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三、工作标准和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甲方权责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验收。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核算相应服务费用，服务期内考核结果不合格次数达到2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付款。
4.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遵守的规章制度，明确相关工作要求。
5. 甲方应对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管，对不满足合同要求、工作要求的人员向乙方提出更换。

#### 五、乙方权责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程、规范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做好设备设施日常运行维修养护管理工作。
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7日内向甲方提供所有人员名单备案；合同签订后14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服务方案。
4. 乙方应保证运行保障人员相对稳定，主要人员更换应提前报甲方审批，其他人员变更报甲方备案。
5. 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能满足工作岗位要求，并根据岗位工作要求组织必要的培训和考核，专业岗位工作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乙方应做好运行维修养护保障过程中有关记录（文字、图片、录音、录像）信息、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7.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生产保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发生故障或事故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故障、事故扩大，并立即对其进行分析和排除，同时做好记录和分析、处理报告。乙方还应根据设备设施运行状况，对可能出现的故障进行预判，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9. 乙方应当根据服务需求，组建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要抢险设备等，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应对突发险情。
10. 乙方应该根据闸坝标准化建设相关要求，做好闸坝标准化、管理单位标准化创建相关工作，日常运行维护符合标准化相关要求。



11. 乙方应同意接受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12. 乙方须明确人员构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养护人员、保洁人员、监督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

13. 乙方应当根据服务需求，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信息，派遣身体健康、有技术职称的经验丰富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如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需要调整的，应当及时书面向甲方申请，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调整。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本项目服务工作。

14. 乙方确保合法用工，对其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 六、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

### （一）合同暂定价款

1. 合同暂定价款为人民币 2245469.85 元，大写金额贰佰贰拾肆万伍仟肆佰陆拾玖元捌角伍分。（含税价格）（合同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 本合同价格已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通讯、人员、差旅、文件、食宿、税费、测试工具及其他管理费用等，所需要的费用均在含投标报价中。

### （二）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首付款；2026 年 9、11 月根据项目阶段验收情况支付截至 2026 年 8 月、10 月进度款，待合同期满同时 2027 年财政资金到位后，甲乙双方根据验收结果支付尾款。若以上合同款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与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不一致，以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如果因财政资金未到位，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注：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维护服务量、财政出具事前绩效评审报告中的单价标准等结果为准。

### （三）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户 名：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

帐 号：11001009200059233090

### （四）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在国税局网站上打印增值税发票查询真伪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且乙方不得据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

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税款相等的违约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前述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前述处罚及法律责任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或者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金额的 20%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当退还尚未履行合同部分的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 由于乙方或乙方员工原因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金额的 20%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尚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退还尚未履行合同部分的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不能按标准保障或保养维修，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未付款中先行扣除，后协商由乙方与相关第三方签订合同并支付该笔款项后，甲方再行支付。

4. 乙方要落实维护要求，严格按照或优于设施设备规格运行参数进行维修、更换，不得以次充好、以假乱真。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合同额的 0.4%，并依此类推，可累计计算。

5. 乙方要严格记录管理，客观真实做好运行、维护等记录，如相关记录不完整或虚假与实际情况不符，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合同额的 0.2%。

6. 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抽检不合格的，由此导致工作未按期开展，每延迟一



周,扣除合同金额的 1%。

7. 设备设施发生问题故障,乙方须及时制定应急抢修方案,方案与最终解决方案差异较大的(含修复时间低于或高于实际修复时间 50%及以上的\修复资金低于或高于实际修复资金 50%及以上的),扣除合同金额的 5%。

8. 因设备设施运行管理不当,每引发社会舆情或相关职能部门要求整改督办的,扣除合同金额的 1%,由此引发安全事故的,扣除合同金额的 5%。

9. 各设备设施应由乙方专人负责维修养护,明确维修养护人员责任义务,维修养护设备具体责任落实明确到个人,乙方应向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周内提交设备设施维修养护责任清单及负责人联络表,乙方未按维修养护清单开展工作或无法提供相关过程佐证材料或电话联络表一天内三个不同时段(间隔 1 小时及以上)均无法接通的,扣除合同金额的 1%。相关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损失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故障原因判定,判定结果为乙方维护保养不及时造成故障原因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包含鉴定费、设备修复费用,后协商由乙方与相关第三方签订合同并支付该笔款项后,甲方再行支付),且扣除合同金额的 5%。

## 八、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双方协商解决。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且经乙方书面催告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但因财政等原因限制,甲方未能按时支付的,不属于甲方违约。

3.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维护服务或者提供的维护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履行义务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因上述 2、3 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单方解除合同方不承担任何损失赔偿责任。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暂定金额的 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当退还尚未履行合同部分的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九、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修改。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乙



方或甲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终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知识产权与保密

1. 没有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由对方或对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内使用。本合同所有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

2.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或起诉的过程中，除了争议事项，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但，甲方暂时中止付款，待诉讼完毕后，按照诉讼结果支付。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如本合同有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能会按照相关要求，对合同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服



务内容、合同金额、服务周期等的调整或变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或执行上述调整或变更，并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6.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不得分包、转包，否则合同终止，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合同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 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履行依据之一。

8. 检查验收

水利工程设施运维按照《北京市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北京市公园维护管理费用指导标准》及其他设备维修保养标准等执行。

必须符合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相关服务标准及水利工程施工规范，服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合格及以上质量等级。

8.1. 服务过程中，甲方可随时检查、抽查乙方的进度及质量，遇有不符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指令乙方返工，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乙方每次维护服务工作完成后，由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经验收合格后完成本次运维工作。

8.3. 乙方每次维护服务工作完成后，要做好场地清洁等工作。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国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1号

电话：

签字日期：2026年3月31日

乙方：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周子亮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西沙屯

电话：010-80762406

签字日期：2026年3月31日



## 廉洁诚信保证书

致：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简称“甲方”)

1.为了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双方的业务往来符合廉洁诚信和公平交易等原则，在与甲方的业务往来中，我公司不可撤销的且无条件的就建立廉政诚信的业务合作关系等同意签署此保证书且认同、同意此保证书以及保证严格遵守。

2.我公司在此郑重保证在与甲方开展的业务合作中均已采取并且始终将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自身业务人员及以任何身份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从事任何违背廉洁诚信原则或者违反反贿赂、反贪污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行为。

### 3.相关定义：

(1) “业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与甲方历史上已经发生的、目前正在进行的以及将来拟开展或继续合作的，包括业务合作的商谈、接触、协议的签署、协议的履行以及合作关系的保持等全过程，不论这些业务合作最终实现与否。

(2) “任何身份”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雇员、代理人、分子公司、办事处、代表、分包商以及关联公司等，无论本公司是否知晓该等代理/代表行为。

(3) “法律法规”是指：业务当事方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的各级立法机关、各级行政机关以及各级司法机关制定颁布的法律、法例、条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司法文件等。

(4) “关联公司”：指不是（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与其他方共同控



制) 该方或可对该方施加重大影响, 受该方控制 (或受该方与其他第三方的共同控制) 或该方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或与该方同受控制和/或重大影响的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无论如何, (直接或间接) 享有该公司 50% 以上的管理或决策权利 (不论是通过表决权、合同或其他方式) 均应视为控制该公司。

(5) “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6) “利害关系人”指与个人或其近亲属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情人以及其他的共同利益相关人, 这仅限于个人。

4. 本保证书提及的违背廉洁诚信以及违反反贿赂、反贪污、反洗钱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朝阳区水务局及下属单位经办人员、业务主管人员或其近亲属在本公司或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股份或其他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 且在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 天内未向甲方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2) 朝阳区水务局及下属单位员工以及其近亲属在本公司或关联公司就职 (包括专职或兼职) 且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业务合作或对具体业务合作产生影响的, 且在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 天内未向甲方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3) 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或其近亲属在朝阳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公司就职 (包括专职或兼职) 且确定或可能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业务合作或对具体业务合作产生影响的, 且在具体业务合作前未向甲方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4) 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自己或通过



任何第三方对朝阳区水务局、朝阳区水务局所属职工或其近亲属、利害关系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赠予或非公允价值给予)合作业务范围外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股份、红利、礼金、礼品、娱乐活动票券或其他物质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

5.若本公司或代表/代理本公司的任何身份在任何情况下违反或者试图违反任何廉洁诚信以及关于反贿赂、反贪污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甲方合理的怀疑和认为本公司在之前的历史交易过程中或之后的业务合作中存在该类行为,本公司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并解除双方之间全部或部分已经签署的任何协议,由此引发的后果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全部由本公司负责;

(2) 本公司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双方之间所有业务合作协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业务合作协议包括已经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的及正在履行的全部合作协议;

(3) 如前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其他间接损失等),本公司须另行向甲方全额补偿前述损失。

6.本保证书独立于业务合作合同,不因业务合作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终止、解除或无效,且其效力不可撤销和无条件;如业务合作合同无效、解除、终止或被撤销,均不影响本保证书的效力。

7.本公司同意,如果发现双方工作人员在业务合作中有任何违反或者试图违反廉洁诚信原则以及任何关于反贿赂、反贪污、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行为,均可向朝阳区水务局政府采购监督组举报。监督组有权受理并查办处理。举报渠道为:



举报专用电子邮箱: swjdwbg@bjchy.gov.cn

举报电话: 010-85971286

信箱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1号朝阳区水务局

邮编: 100025

本公司在签署本保证书前已经认真阅读以上条款, 并保证严格遵守执行!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盖公章):



2026年3月31日



##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承包人：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国栋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承包人：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西沙屯

法定代表人 张春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付春

安全生产负责人：付玉庆

联系电话：010-80762425

项目经理：李志旗

身份证号：110229197603150616

工程名称：坝河口蓄滞洪区项目综合维护服务

为了加强坝河口蓄滞洪区项目综合维护服务02包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由甲方主管安全人员监督乙方人员进行班组入场安全教育，必要时进行各种培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让每个工人在教育记录上签字。

3、监督乙方制定并落实安全运营方案。

4、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5、严格审查乙方聘用人员的相关上岗证件。

6、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利的给予罚款处理。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对设备现场的安全生产负全责，乙方负责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

2、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征得发包人安全部门同意。

3、严格履行发包人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4、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工伤亡事件发生的索赔问题，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当尽力调解处理并就发生的事情及时上报甲方，如因乙方处理不力或者无故拒赔致使甲方受牵连而赔偿的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施工承包责任人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6、乙方总承包人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7、乙方必须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8、乙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专项工程施工班组在施工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甲方的管理要求，养痍为患。

9、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

10、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11、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12、乙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电动吊篮、小型电动工具等）必须要有租赁单



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3、必须执行班前讲话制度并做好记录，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由班组长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讲话。

14、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出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凡属乙方出现“三违”和其它未遵守执行甲方规定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有乙方负责。

15、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6、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

17、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18、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19、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并处理善后事宜。

20、乙方对于其施工队所聘任的劳务人员，应当按劳动法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人身损害意外险等，因乙方疏忽没有办理由乙方承担劳动法上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责任。

### 三、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亦按规定正常执行，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的内容，应当与招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因本项目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时，以新的为准。

四、特别说明：无

五、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建设方强制要求，为防范和化解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风险、保障施工人员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尽量减少可能发生的意外损失，乙方应为现场管理及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乙方提供投保人员的相关证件及手续复印件。若因乙方未提供相关证件而未能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上级主管单位或建设方对甲方的处罚。

补充条款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工程完成后本协议自行解除。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